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0號

原告 呂長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岳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0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564元本息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其中關於金錢請求部分應徵裁判費3,970元，原告已繳納1,250元。至於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該部分裁判費並非暫免徵收之列，且原告已全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該部分之裁判費不在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之內。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2,720元（計算式：3,970-1,250），並加給自裁

01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  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